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gy@jiang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航装备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长权先生

总经理:刘文彪先生

总会计师:刘岩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乃国先生

独立董事:田多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gy@jiang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3499001

邮箱:hkgy@jiang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金诚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04,173,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80,476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8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8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2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一、“金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1.7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金诚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2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04,173,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80,476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15%。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8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8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788,486	422	623,788,908
总股本	623,788,486	422	623,788,9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6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7,472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1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2%。

●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8,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换数量为1,90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42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31,339,011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6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7,472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其中,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8,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换数量为1,909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1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12-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3,983,737	1,909	6,393,985,646
总股本	6,393,983,737	1,909	6,393,985,646

四、其他

联系部门: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4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36,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加宝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89,155	99.6704	133,700	0.2995	13,400	0.03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1,600	53.8437	133,700	41.9517	13,400	4.20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广、张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TCL中环下属公司申请司法管理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发来的通知,其下属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eon”)及其下属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以下简称“MSPL”)自愿共同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进入司法管理程序(以下简称“司法管理程序”),并申请委任Deloitte Singapore SR&T Restructuring Services Pte. Ltd.(以下简称“德勤”)及相关专业人士为司法管理人,在司法管理期间管理其相关事务、业务及资产。同时Maxeon拟与TCL中环及其子公司签署或终止相关业务协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司法管理程序的背景及原因

面对行业和贸易壁垒变化,Maxeon已实施多项重组交易,包括出售部分子公司、剥离美国以外的全球分布式发电业务等,以应对因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持续禁止其产品入关、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及新法规对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导致的业务发展挑战及财务困境。但因针对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持续禁止其产品入关的异议诉讼短期内暂无明确解决方案,潜在投资者及融资方的洽谈结果及新法案的税收优惠政策或激励政策尚不明朗,Maxeon营运资金是否足以偿付短期债务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短期现金流处于紧张状态。

经审慎评估,Maxeon及其下属子公司MSPL自愿共同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进入司法管理程序,并申请委任德勤及其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司法管理人,在司法管理期间管理其相关事务、业务及资产;同时提交临时司法管理申请,申请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就司法管理程序进行正式聆讯之前,先行委任上述德勤相关专业人士担任临时司法管理人(以下合称“本次申请”)。

本次申请旨在保全并最大化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并搭建稳定平台,为利益相关方寻求最优解决方案;实现如下一项或多项目标:(1)维持Maxeon与 MSPL 主体存续,并保障其全部或部分业务以持续经营状态正常运营;(2)由新加坡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批准Maxeon或 MSPL(视具体情况而定)与下述各方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或债务安排方案:全体或任一类别债权人、全体或任一类别股东,及/ 或全部或任一类别股份/权益份额持有人;(3)以更有利的方式变现Maxeon或 MSPL(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资产及财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规定,自司法管理申请之日起,未经法院许可并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条款及其他限制条件,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执行Maxeon或 MSPL(视情况而定)财产上任何担保权利,亦不得针对Maxeon或 MSPL(视情况而定)启动或继续其他法律程序。Maxeon及MSPL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司法保护,获得更多的时间处理相关债务。

结合对Maxeon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趋势的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5年度报告期末,TCL中环已对Maxeon相关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axeon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其司法管理程序实际情况和进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是否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以及本次申请及后续潜在程序预计均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具体以届时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TCL中环持有的Maxeon可转换债券由Maxeon以其主要子公司股权质押并以Maxeon及其子公司主要无权利负担的专利等资产作为担保物,TCL中环将积极寻求债权变现实现利益最大化的解决方案。

TCL中环及其子公司拟与Maxeon及其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在内的系列业务协议,详情请见TCL中环于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尚待新加坡法院受理。若进入司法管理程序,Maxeon与 MSPL能否通过司法管理程序完成债务重整或实现司法管理程序目标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236,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1.38%,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98.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6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7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阿裕先生立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的特殊性,本次会议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光昌进行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贼先生、陈萍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8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6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华易智能制造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3,162,97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3.73%,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陈阿裕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华瀚投资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8,40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22.82%,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3,162,975	3.73%	0.86%	否	2026-03-30	2029-03-29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03-30	2029-03-29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华瀚投资	是	8,400,000	22.82%	2.28%	否	2026-03-30	2029-03-29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3,162,975	0	3.73%	0.86%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8,400,000	0	22.82%	2.28%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0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9,670,000	0	14.69%	5.34%

注:“金玉201号信托计划”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文件,并且对于本次被司法冻结案件所涉具体债权额及执行费用尚未知悉。

2.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喜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三原告已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本次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5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478,206,795.69元,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累计为189,564,792.55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累计为189,564,792.55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则公司股票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此外,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外,还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金额以公司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公司审计机构若因此事件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则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退市风险警示(具体风险警示情形需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喜公司”)、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喜公司”)(以下合称为“原告”)共同起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陈阿裕先生(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被告”)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案件已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原告二:浙江顺喜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告三: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一、原告二、原告三合称“原告”)

被告一: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陈阿裕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合称“被告”)

(四)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一赔偿资金损失82,533,375元;

2.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一、原告二赔偿资金损失181,177,603.46元;

3.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一、原告三赔偿资金损失214,495,817.23元;

(以上金额合计478,206,795.69元,系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6年,原告为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被告及其关联方通过原告贷款转贷业务模式,至今占用原告7,200万元未返还给原告,其中公司(原告一)本身涉及1,500万元,迎喜公司(原告三)涉及5,700万元。

此外,2025至2026年间,原告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就原告已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被告通过保理融资业务模式,以供应商名义向银行申请融资,款项最终流向被告及其指定账户,据初步了解,被告合计取得资金406,206,795.69元。对于该等供应商已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由被告实际取得的款项,由原告承担付款义务,系原告必然发生的损失。

事实上,因部分应付账款到期,公司(原告一)已实际向银行承担付款义务63,551,233.75元,顺喜公司(原告二)根据共同承担责任的约定已实际向银行承担付款义务54,013,558.80元(其中美元账户支出款项按付款日2026年3月26日的汇率计算)。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认为,三被告前述获取资金的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利益,鉴于三被告存在高度混同(三被告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三被告应共同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累计为189,564,792.55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则公司股票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此外,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外,还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金额以公司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公司审计机构若因此事件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则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退市风险警示(具体风险警示情形需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公司也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